

于都县河长制办公室

于河办字〔2021〕6号

关于印发 2021 年于都县河长制 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河长制县级责任单位：

经县河长办研究同意，现将《2021 年于都县河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于都县河长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2 日



2021 年于都县河长制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和“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县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市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强化河长制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综合施策、部门协作，进一步加强河湖保护、管理与治理力度，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一、强化河长制，推动河长制“有名”“有实”“有能”

1. 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根据河长人员变动情况，7 月底前完成县、乡、村级河长名单调整并向社会公布；继续健全和完善村级巡查员、专管员、保洁员队伍，优先聘用建档立卡贫困户承担公益岗位，将河湖保洁纳入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城乡环卫一体化；充分发挥“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生态检察室、“企业河长”、“民间河长”在河湖保护中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河小青”志愿者在河湖保护中的监督和实践作用，每个季度开展一次保护生态、植绿护绿、巡河护堤、清理河道的主题活动。（县河长办、县城管局、团县委和各乡镇（镇）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乡镇（镇）政府负责，不再列出）

2. 进一步强化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充分

发挥县级河长部署总体工作、协调解决问题、组织专项整治、实施一河一策、开展监督检查等作用，以及乡村级河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处理的作用，切实做到履职尽责；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各级河长巡河督导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好巡河督导记录，督促问题整改到位，特别加强督促中央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结合城乡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整治，将河长制管理延伸到最基层，治理小微水体，管护“神经末梢”；发挥责任单位河湖管理责任主体作用，依法履行河湖管理、治理和保护的职责。（县河长办、各河长制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进一步强化落实制度体系。严格执行河长制有关制度，规范和提升河长制工作；结合各乡镇实际，及时研究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县级每季度开展一次河长制工作督查，各乡（镇）根据工作需要安排督查计划，加强各类问题清单实行滚动、销号、闭环管理。加大明查暗访力度，对河湖“四乱”、水体污染等重点问题通过河长令、一乡一单、督办函等方式跟踪督办。建立完善跨县、乡区域河长制工作联动协作机制，推动跨境河湖污染联防联控。（县河长办、各河长制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抓实基础工作。认真谋划“十四五”期间河长制工作，制定强化河长制建设幸福河湖的实施方案；修编完善“一河一档”“一河一策”，实行年度目标任务具体化，切实抓好《江西省“五河一湖一江”流域保护治理规划》的落实；进一

步强化河长制信息化平台、APP的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平台开展巡河、督办，大力促进河湖保护数据采集和共享，积极推进县、乡河长制信息化平台的对接。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河长制宣传活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融媒体，宣传河长制工作成效及典型经验；继续推进河长制进党校，鼓励河长带头宣讲河长制工作；继续强化社会公众的参与意识，将河长制宣传教育纳入到文明校园、绿色学校评价细则之中，强化中小学生的河湖保护和涉水安全意识。（县河长办、各河长制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021年计划对祁禄山镇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审计。（县审计局负责）

6. 巩固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成果。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对取用水户的监督管理，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取用水巡查执法，联合开展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严肃查处非法取水、超计划、超许可、取水计量不合规等违法违规取水行为；启动实施仓前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激活节水内生动力，积极探索财政奖补、金融扶持、税收优惠等节水激励机制；深化节水宣传教育，开展节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清河行动”升级版，巩固提升河长制工作

7. 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开展工业污水污染问题

大排查整治行动，深入推进工业园区配套管网进一步完善，促进全县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稳定达标排放，2021年底基本完成应急事故池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及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化工园区长效管理机制；适时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针对日常工作及调研帮扶过程中发现存在的整治标准不高、覆盖不全面及整治不彻底等问题，督促各地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使专项整治工作切实取得实效，并严防出现问题反复及反弹。（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于都县工业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进一步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持续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容，提高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收集管网建设，今年全县所有建制镇均要具备污水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坚持每季度调度城镇污水处理厂进出水部分指标浓度，对进水浓度偏低的进行督办，强化水污染源在线监控，保障出水稳定达标；积极推广城乡生活垃圾全域一体化和第三方治理，不断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治理工作专业化水平。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前建成于都焚烧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确保运行规范，达标排放。做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推进我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改委按职责

分工负责)

9. **进一步强化保护渔业资源专项整治。**继续落实渔民转产就业“1131”计划，加大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落实渔民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根据需要做好护渔公益性岗位开发和人员安置工作。落实退捕渔民养老保障，持续推进退捕渔民的社会保障，落实参保补助资金，实现退捕渔民应保尽保；加强重点水域县乡渔政执法队伍建设，推动渔政执法赋权乡镇认领实施；加强全流程、全环节、全链条溯源打击，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的黑色产业链利益链；落实网格化渔政巡查，加大电毒炸鱼等非法捕捞行为的打击力度。（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进一步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加强城市建成区对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的管理，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效果，推进“长制久清”，督促排查出黑臭水体的乡（镇）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监测，每季度对中心城区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实施例行监测，对正在整治的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中心城区疑似黑臭水体实施重点监测；推进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整治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进一步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进一步开展“僵尸”船清理整顿工作，建立“僵尸”船清理整顿长效机制；按照省交通运输厅下达的渡口撤销工作方案，做好我县名存实亡的渡口撤销，渡船拆解工作；在旅游客运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及

我县渡运码头应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在我县有短途运输船舶运输的水域推广应用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加大监测设备的投入，强化监督检查及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船舶、码头偷排超排、船舶防污染设施设备重大缺陷等问题。（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生态环境局、县城管局配合）

12. 进一步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切实强化湿地资源用途管制，着力强化重要湿地和城区湿地的占用管理，坚决落实湿地总量管控要求，加强我县湿地公园管理，保持全县湿地保有量面积；严厉查处猎捕、贩卖、运输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爲，开展“清风行动”专项整治，开展“世界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宣传活动，营造湿地和野生动物保护良好氛围。（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继续抓好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持续推进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粪肥还田农牧结合使用模式，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到今年底，全县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在9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进一步强化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继续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创建，集成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

防治等绿色防控和安全科学用药技术，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实现农药使用零增长。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加强有机肥推广使用，实现农药化肥使用零增长。（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县林业局配合）

15. 进一步强化河湖“清四乱”整治。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部署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坚持每月调度，推进问题整改销号。全面完成河湖圩堤范围内房屋问题整改。抓好暗访督查、群众举报等问题整改工作，加快推进暗访发现的17个河湖“四乱”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检查和管理，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处置“四乱”问题，遏增量、清存量，进一步改善河湖面貌。（县水利局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配合）

16. 进一步强化非法采砂整治。严格按照《赣州市赣江上游主要河道采砂规划（2020-2022年）》实施开采，合理利用砂石资源。在采砂管理上，以打击小规模偷采砂为重点，组织开展“春节及两会期间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暨全县河道采砂统一清江行动”、联合开展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多部门联合执法，保持打击非法采砂的高压态势。（县水利局负责，县公安局配合）

17. 进一步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联合开展河流水域岸线专项整治及监督行动，强化河流水域岸线利用保护和监管，有

效遏制河流管理范围内违法突出问题，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改善河流水生态环境。加快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修订完善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科学划定河流管理“蓝线”。强化划界成果运用，严格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许可、监管。（县水利局负责，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18. 进一步强化水质不达标河湖治理。坚持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进一步优化我县断面水质达标治理方案，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教科体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进一步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新发现的问题入河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推进贡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管，对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开展监测，实施分类命名、编码、树立标志牌，进一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县生态环境局负责）

20.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落实《赣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依法依规取缔影响河湖水库生态环境的养殖承包合同，全面清理河湖水库禁养区内非法“三网”养殖；加大对河湖水库使用无机肥、有机肥、生物复合肥等进行水产养殖的排查力度，严厉整治养殖污染水体的行为。加强全县中小型水库及水库周边地区生态环境资源的保护，进一步巩固提升水库水环境整治工作成果，确保水库水环境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继续推进于都岭下城乡供水型水库建设；进一步优化城乡供水一体化模式，扎实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对全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自查评估，每月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实施监测；查处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游泳、捕鱼、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雩山水务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明确相关机构和专业力量持续开展河湖水域环境资源突出问题整治；积极开展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持续开展非法捕捞、非法采砂、非法猎杀候鸟、非法排污和风险隐患等专项整治工作，各乡镇（镇）开展至少2个涉水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保护水域生态联合法制宣传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水域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河湖治理新思路，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23. 持续推进生态鄱阳湖流域建设行动计划。以空间规划为引领，开展陆域防控治理、岸线美化优化、水域保护修复等生态建设行动，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实现河湖健康、人水和谐、环境保护与

经济发展共赢。（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巩固提升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系统治理的思路，继续推进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巩固流域已有生态综合治理成果，进一步提升流域生态综合治理水平，着力改善河湖生态环境，促进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打造幸福河湖示范点；组织申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项目，推进贡江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打造全国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样板。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创建水利风景区。（县发改委、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广新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探索河湖健康评价。落实《江西省“五河一湖一江”流域保护治理规划》的各项任务，按照要求开展河湖健康评价试点，从“盆”、“水”、生物、社会服务功能等4个方面对河湖健康状态进行评价。发挥河湖健康评价作用，以河湖健康评价结果推进“一河一策”的修编，指导河湖治理。（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持续做好水功能区水质提升及水土保持工作。坚持定期开展水功能区水质监测，对不达标水功能区认真分析原因，督促落实整治措施，确保水功能区水质达标。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加强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的监管，严肃查处涉河水土保持违法行为。（县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1 年于都县河长制考核方案

根据《赣州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考核问责办法》、《2021 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河湖长制工作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组织

考核分自评与县河长办考核。各乡镇、各责任单位按照考核问责办法和考核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按规定报送自评结果，并做好县级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县河长办公室负责对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核。

（二）时间安排

1. 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各乡镇、各责任单位完成自评工作，将自评报告报县河长办公室。

2.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县河长办公室对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自评结果进行复核。各乡镇、各责任单位考评材料按照县河长办公室通知要求进行报送。

3. 2022 年 1 月 10 前，县河长办完成考核工作，统计汇总考核结果，根据县高质量发展考核安排将河长制考核结果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牵头部门。

二、考核评分方法

考核实行一百分制。具体考核评分细则由县河长办待省、市河湖长制考核细则印发后 1 个月内另行制定印发。

1. 对县级责任单位分为有重点任务和无重点任务两类进行考核。有重点任务的单位主要为《2021年于都县河长制工作要点》涉及的有关单位；无重点任务的单位是河长制责任单位中不涉及2021年工作要点的其它责任单位。

2. 对各乡镇考核使用统一评分细则。

三、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纳入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2. 考核结果纳入生态补偿机制。
3. 考核结果抄送组织、人事、综治等部门。

附表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考核项目

(综合)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 分		100	
一	河长制长制基础工作	24	
1	进一步强化组织体系	4	县河长办、县城管局、团县委
2	进一步强化责任体系	4	县河长办、各河长制责任单位
3	进一步强化落实制度体系	4	县河长办、各河长制责任单位
4	进一步抓实基础工作	5	县河长办、各河长制责任单位
5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3	县审计局
6	持续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4	县水利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委宣传部
二	打造“清河行动”升级版	66	
7	进一步强化工业污染集中整治	5	县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教科体局
8	进一步强化城乡生活污水及垃圾整治	5	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
9	进一步强化保护渔业资源专项整治	5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进一步强化黑臭水体管理和治理	4	县城管局、县生态环境局
11	进一步强化船舶港口污染防治	5	县交通运输局
12	进一步强化破坏湿地和野生动物资源整治	4	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
13	进一步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4	县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
14	进一步强化农药化肥零增长行动	4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15	进一步强化河湖“清四乱”整治	10	县水利局
16	进一步强化非法采砂整治	4	县水利局
17	进一步强化水域岸线利用整治	5	县水利局
18	进一步强化入河排污口整治	3	县生态环境局
19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库生态渔业整治	4	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
20	进一步强化河湖水域治安整治工作	4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三	建设幸福河湖	10	
21	巩固提升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5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22	探索河湖健康评价	3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23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	县生态环境局
24	水土保持工作	1	县水利局

2021 年河长制工作考核项目

(水环境质量)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 分值	负责考核单位
	总 分	100	
1	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60	县生态环境局
2	地表水水质综合指数	20	县生态环境局
3	总磷浓度改善	10	县生态环境局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	县生态环境局
5	巩固消灭V类和劣V类水成效	扣分项	县生态环境局

抄送：县级总河长、副总河长，县级河长。

于都县河长制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